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袁 皓

陈 南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